

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 苏 0282 破 51 之三

申请人：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5 月 25 日，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格玛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决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西格玛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并经债权人决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客观真实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合法原则，具有法律效力。西格玛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变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对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二、由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执行《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 豪
审	判	员	袁应生
审	判	员	蒋志明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

法	官	助	理	彭方啸
书	记	员		范秋雨

附：《宜兴市西格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